

盐城工学院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文件

盐工实设〔2021〕17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实验室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及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实验室在实践育人以及支撑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中的作用，提升实验室综合效益，学校将按计划对各学院教科研实验室开展本年度实验室绩效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依据和内容

根据《盐城工学院实验室管理绩效考核与评估实施细则》，绩效评估主要考察各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与执行、环境与安全、实验队伍建设、实验室项目建设、设备开放与管理等情况，具体绩效考核与评估办法附后。

二、评估组织与准备

学校成立实验室绩效评估工作组，由分管校领导牵头，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人事处、教务处、评估处、财务处、科学技术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各学院应组织人员做好绩效评估材料及现场考察准备工作。

评估时间安排在 2022 年 1 月 4 日-6 日进行,各学院具体评估时间另行通知。

三、评估程序与要求

绩效评估采取听取汇报、实地考察和审核材料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材料学院、化工学院、环境学院、海生学院、纺服学院等涉化单位由主要负责人汇报,汇报围绕实验室绩效评估指标,突出亮点,提出问题,重点汇报本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开展及成效,以及下一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

其他学院由分管负责人围绕评估指标做简要汇报。

各单位汇报完成后,评估工作组将进行现场质询,并在学院自评基础上,按评估指标评分表进行打分和提出反馈意见。

对照绩效考核指标,需向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提供的材料请提前报送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相关科室,其他材料请在评估现场提供。

四、评估结果应用

学校将本次各学院实验室绩效评估结果在安全简报上公布。并将实验室绩效评估结果与各学院的实验中心主任管理编制、实验技术岗位管理编制以及各部门的实验维持费切块分配紧密挂钩,并作为各学院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调整的主要依据。

望各学院高度重视,认真准备,做好本次实验室绩效评估工作,切实推动实验室内涵建设与管理水平的提升。

附件：《盐城工学院实验室管理绩效考核与评估实施细则》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盐城工学院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 1: 盐城工学院实验室管理绩效考核与评估实施细则（2021 年试行）
实验中心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及方法	得分
1. 管理制度与执行（10 分）	1. 学院实验室管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耗材管理等制度汇编，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安全责任体系、安全责任状签订等（3 分）： 现场查阅	
	2. 实验中心网站及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情况（2 分）： 现场察看	
	3. 实验室工作日志、实验室运行记录、实验室开放记录等填写情况（5 分）： 现场随机抽查两间实验室的相关记录填写情况	
2. 环境与安全（45 分）	1. 实验室信息化系统安全与日常管理周报月查填报情况（3 分）： 数据由安全管理科提供	
	2. 安全检查扣分与安全隐患整改情况（6 分）： 数据由安全管理科提供	
	3. 安全管理台账（危化品全流程台账、实验室风险源清单、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台账）（12 分）： 现场查阅	
	4.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记录、应急演练记录（3 分）： 现场查阅	
	5. 新生及教师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通过情况（3 分）： 数据由安全管理科提供	
	6. 危化品调剂情况及库存减量情况：（2 分） 现场查阅	
	7. 危化品信息系统使用情况：（4 分） 数据由安全管理科提供	
	8. 实验室安全防护管理、危化品管理、实验装置管理、钢瓶管理、安全设施配备、危废处置管理、安全操作规程上墙、室内环境卫生等（12 分）： 现场抽查实验室，实地察看	
3. 实验队伍建设（10 分）	1. 实验中心主任责任制，实验技术岗位管理编制分配方案（1 分）： 现场查阅	
	2. 专职实验技术队伍履职情况（含实验室安全职责履行及日常管理、资产管理等）（5 分）： 现场查阅	
	3. 专职实验技术队伍考核实施细则（2 分）： 现场查阅	
	4. 实验技术队伍培训交流情况（2 分）： 现场查阅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及方法	得分
4. 实验室项目建设（10分）	1. 2020年度实验室建设绩效（各学院提供2020年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使用情况：建设项目使用率、实验实训课程清单、学生实验实训报告书、教学大纲、师生满意度）（3分）： 现场查阅	
	2. 虚拟仿真项目使用情况（3分）： 数据由规划建设科提供	
	3. 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1分）： 现场查阅	
	4. 实验室开放情况及相关支撑材料（3分）： 现场查阅	
5. 设备管理与开放（15分）	1. 设备维修情况（3分）： 数据由设备管理科提供	
	2. 大仪（单价20万元以上）绩效评价情况（8分）： 数据由各学院提供，设备管理科复核打分	
	3. 大仪（单价20万元以上）绩效评价支撑材料现场抽查情况（4分）： 现场查阅	
6. 自评报告（10分）	1. 实验室绩效评估自评报告撰写情况（10分）： 各学院提供自评报告纸质版（电子档12月31日前报规划建设科）	
7. 特色项目（附加分5分）	1. 在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室安全管理、设备开放共享等方面的突出成果（5分）	